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苗檢熙快112撤緩108字第 0042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字第108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應送達本案被告KORNWONG ATITORN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1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該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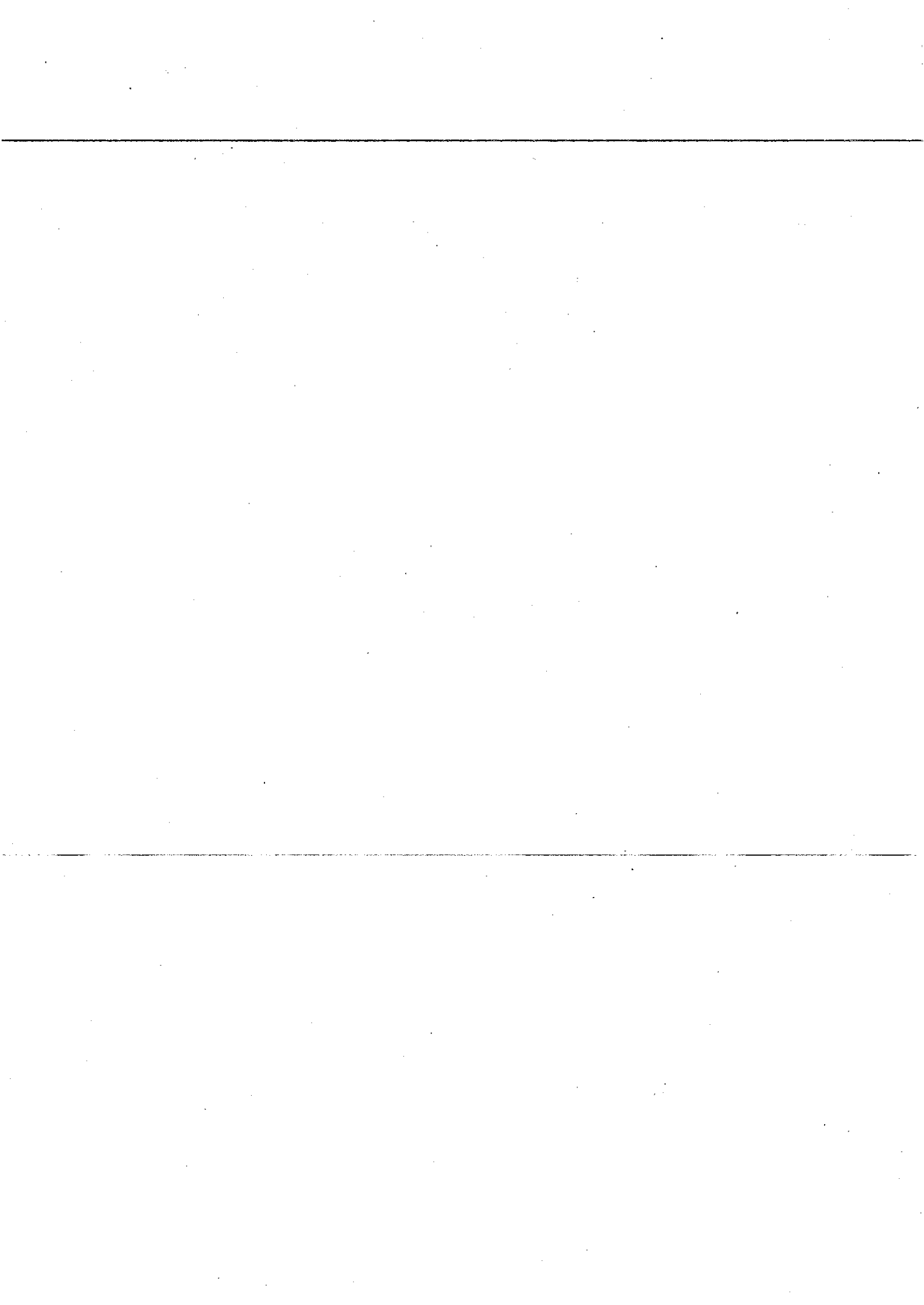
書記官



裝

訂

線





18113100534快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撤緩字第108號

被 告 KORNWONG ATITORN (泰國籍)

男 39歲 (民國73【西元1984】

年6月9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苗栗縣竹
南鎮仁愛路路1365巷10號

護照號碼：AC2065374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因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情形，爰依職權撤銷緩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及違背同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
- 二、查被告KORNWONG ATITORN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止。然被告於上揭緩起訴期間內之112年8月13日，故意更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1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721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有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書附卷可稽。又該緩起訴處分命被告自112年6月19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被告迄同年9月19日止，尚未支付完畢，且被告自112年11月1日已出境未返迄今。是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情事，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 劉偉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光棋

